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志青

記錄：王雅慧

出席人員：劉孟奇教務長(施慶麟副教務長代)、陳英忠研發長(范俊逸副研發長代)、溫志宏處長、郭志文國際長、黃珊瑜主任、傅素瑛主任、游淙祺院長、周雄院長、王朝欽院長、陳世哲院長、張其祿院長、陳宏遠院長、陳孟仙主任

列席人員：陳碧珍組長、洪敬慈小姐、紀琇雯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教務處擬修訂以下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詳如第一案資料)……………p1-1~1-4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提案，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

- (一) 請提案單位另擬僑生及陸生菁英博士生納入本辦法之修正草案，並加一條款載明僑生及陸生獎學金由本校自籌款支應，併入本提案，兩案併陳行政會議。
- (二) 建議提案單位釐清「全職博士生」之定義，並斟酌以具體明確之條件(如：修習課程數或學分數)判別本辦法獎勵對象，以減少爭議。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與國際處研商將本辦法與「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博士生獎學金停發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門檻，趨於一致。

人事室擬修訂以下辦法、方案及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詳如第二案資料)……………p2-1~2-9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授權提案單位修正及潤飾法規文字，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

- (一) 修正辦法第四條，原第二項修訂內容依原意調整文字及項次款目位置。
- (二) 修正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文字為「…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
- (三) 修正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文字為「…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後…」。

三、修正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詳如附件一。

附帶決議：

- 一、請教務處儘速研擬將教學績效(教學評量)作為教師升等基本門檻之方案，以維護升等教師教學品質。
- 二、請通識中心會後邀集相關單位，針對該中心之升等計分標準，究應依中心為單位或依組別性質比照相關學院訂定進行研議，另案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案由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修正草案)。(詳如第三案資料)……………p3-1~3-7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
修訂方案內容文字：「一小時」均修正為「一次」，「課程研習與議題研討」修正為「課程與研討」，餘新增之「議題研討」修正為「研討」。
- 三、修正後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詳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請相關單位積極追蹤本方案第六條第三項之反抄襲檢核軟體採購與建置進度，並研擬明訂學生畢業論文必須送系統檢核之檢查關卡與配套程序，以落實相關檢查機制。(人事室、圖資處、教務處)。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聘實施要點」，並擴大適用範圍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四案資料)……………p4-1~4-9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請於提案中載明現行適用之聯盟學校，並斟酌修訂要點文字以臻明確。
- 三、修正後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三。

研究發展處擬修訂以下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五案資料)……………p5-1~5-6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擬修訂以下指標表及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六：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詳如第六案資料)……………p6-1~p6-22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請精算過去五年各院提撥管理費之金額與得分等相關數據分析供參，以檢視各學院金額級距及分類方式之合理性。

案由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七案資料)……………p7-1~p7-9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維持原條文，不予修訂。
- 三、修正後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詳如附件四。

國際事務處擬修訂以下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八：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八案資料)…………… p8-1~p8-12

決議：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有關獎學金配合款之疑慮，併全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九案資料)…………… p9-1~p9-9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10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p> <p>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p> <p>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p> <p>三、所提代表<u>專門著作、藝術類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應符合<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u>。</p> <p>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p> <p>五、<u>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u>，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u>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p> <p>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p> <p>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u>主管</u>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p> <p>三、所提代表<u>著作或論文</u>，應於提出申請時已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且為五年內出版或發表者為限。</p> <p>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p> <p>五、升等<u>為該層級教師</u>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校教評會審議之。</p>	<p>為配合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自 105 學年度起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藝術類作品或成就、技術報告等方式升等，為明確化爰修正文字如左，並明訂升等門檻標準由各學院自訂，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p>	<p>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p>	<p>本條第 2 項規定，教師升等各項成績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u>各學院(中心)適用之比率由各學院(中心)自訂。</u></p> <p>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u>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u>，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p> <p>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p>	<p>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p> <p>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p> <p><u>本校教師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如附表(一)至附表(七)。</u></p> <p>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p>	<p>原則，由校教評會另訂；另第3項明訂「本校教師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如附表(一)至附表(七)」，其為本辦法之附表，其訂定及修正均須經校務會議法制程序。惟該等附表係依教評會訂定之各項成績評分原則所訂定之表件，基於表件應配合評分原則之規定，建議刪除第3項，該等文字移列第2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另各學院(中心)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另各學院(中心)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p>第六條 初審：</p> <p>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p> <p>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 <u>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u> 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p> <p>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第六條 初審：</p> <p>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p> <p>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p> <p>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依教育部 104.9.30 台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示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爰配合修正如左。</p>
<p>第七條 複審：</p> <p>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p> <p>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 <u>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u> 圈定後，校教評會</p>	<p>第七條 複審：</p> <p>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p> <p>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p>	<p>依教育部 104.9.30 台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示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p> <p>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p> <p>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爰配合修正如左。</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8.6.5 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7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8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規定：

一、教師：

(一) 升等講師：

-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 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 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 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副研究員：

-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研究員：

-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所提代表專門著作、藝術類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各學院(中心)適用之比率由各學院(中心)自訂。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另各學院(中心)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

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

- 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

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中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二、四、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計畫目標</p> <p>(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 <u>一次</u> 學術倫理課程 <u>或研討</u>；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u>一次</u> 學術倫理課程 <u>或研討</u>。</p> <p>(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 <u>或研討</u> 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p>	<p>二、計畫目標</p> <p>(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 <u>二小時</u> 學術倫理課程 <u>研習</u>；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u>二小時</u> 學術倫理課程 <u>研習</u>。</p> <p>(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 <u>研習</u> 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p>	<p>一、依據 105 年 1 月 18 日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修正案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p> <p>二、依學術協調會建議將研習時數由 2 小時修正為 1 次。</p> <p>三、新增研討納入採認範圍。</p>
<p>四、執行內容</p> <p>(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u>或研討</u>。</p> <p>(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p> <p>(五) <u>學術倫理</u> 數位學習 <u>或校外研習</u> 課程。</p> <p>前項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 <u>或研討</u> 證明，<u>或登錄在本校卓越教學網</u>。</p>	<p>四、執行內容</p> <p>(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p> <p>(五) <u>MOOCs</u> 數位學習課程。</p> <p>前項課程內容 <u>應經研發處</u></p>	<p>一、新增研討、校外研習均納入採認範圍。</p> <p>二、另依前述會議討論，教務處及研發處表示對課程認可係以形式審查，為簡化程序建議刪除課程由教務處及研究處認可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教務處認可，並由</u>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或<u>個別</u>登錄在<u>教師學習歷程檔案</u>。</p>	
<p>六、配套措施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u>或研討</u>證明。</p>	<p>六、配套措施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p>	<p>新增研討、校外研習均納入採認範圍。</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修正草案)

一、緣由

鑑於學術研究聲譽對教師重要性，為精進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認識，特訂定本方案。

二、計畫目標

- (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 一次 學術倫理課程 或研討；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一次 學術倫理課程 或研討。
- (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 或研討 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執行內容

-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或研討。
- (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五) 學術倫理 數位學習 或校外研習 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 或研討 證明，或登錄在本校卓越教學網。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引自教育部歷次業務宣導簡報資料)

- (一)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1.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 2.抄襲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 3.未適當引用或抄襲與研究結果無關之他人著作：研究瑕疵，如大量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 4.一稿多投：一魚多吃的違規行為。
 - 5.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 6.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期刊定期發表之證明：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7.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8.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9.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10.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 11.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12.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六、配套措施

-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 或研討 證明。
- (二)各學院(系所)應於院(系所)務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 (三)對學生之畢業論文應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
- (四)違反學術倫理及指導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 1.教師評鑑：教師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 2.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列為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參考項目。
 - 3.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依據本校「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下列之處置：
 - (1)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4)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 (5)解聘、停聘、不續聘。

4.教師所指導學生在學期間論文如涉及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5.各學院所屬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情事者，次學年度所申請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減半核給。

七、附則

本方案除六、(一)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外，其餘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3.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2.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以下簡稱聯盟學校)之學術交流，並鼓勵雙方共同合聘專任教師，特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二十點規定，訂定「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學校之現任職級相當。

本要點所稱聯盟學校，係指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適用本要點之聯盟學校。

適用本要點之聯盟學校應於專案簽准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三、合聘教師初聘程序：

(一)由本校主聘、聯盟學校從聘之聘任程序：

各系所(組)擬與聯盟學校合聘之教師名冊，應經系所(學程、組，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後，陳校長核定，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送聯盟學校辦理合聘作業，另補送所屬院(中心)、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二)由聯盟學校主聘、本校從聘之聘任程序：

人事室於收受聯盟學校擬合聘教師名冊後送相關系所；合聘教師名冊未註明合聘系所者，名冊送研發處依教師專長建議合作領域及合聘系所，研發處應將名冊轉交建議系所。合聘系所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以下簡稱資料表)」(如附表)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陳校長核定，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整發聘及函復學術合作聯盟。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院(中心)、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四、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

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教學、對外共同

申請計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等)，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並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核定後續聘。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 五、學術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十七點有關員額限制。
- 六、本校合聘學術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之聘期。
- 七、有關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教師資料表

一、擬聘單位：

學院（中心）

系（所、組）

擬合聘 教師姓名		<u>主聘學校</u> 及系所名 稱		<u>主聘學</u> <u>校</u> 職稱	
擬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上次聘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聘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合聘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發表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研究生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上課不支鐘點費【擔任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共同申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支付鐘點費或其他，請敘明經費來源：_____				
續聘者 上次合聘 期間績效 (應檢附 相關資 料)	教學： 指導研究生論文： 對外共同申請計畫： 共同發表論文： 專利： 其他：				

二、審 核：

審核意見 (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本案業經系所(組 <u>、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年 月 日)
系所(組 <u>、學程</u>)主管：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u>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u>大專校院</u>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爰依101年2月9日依教育部令修正法規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p>
<p>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u>及學術研究機構等</u>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p>	<p>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u>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u>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修正委託單位類別，並保留合作對象範圍之彈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u>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u>，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p>	<p>五、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p>	<p>實務上部份委託單位(如：政府機關)會特別要求合約書不允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故修訂本條文以增加行政作業彈性，增進行政效率。</p>
<p>八、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u>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1份</u>。</p>	<p>八、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u>本校部份由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1份，另計畫主持人及主計室各存副本1份。</u></p>	<p>合約書正副本份數依各委託單位而有不同，爰刪除合約書副本收執單位及份數，以增加內控作業彈性。</p>

<p>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p> <p>（一）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p> <p>（二）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p> <p>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者，授權由學術</p>	<p>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p> <p>（一）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p> <p>（二）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p> <p>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者，授權由學術</p>	<p>現行少數計畫因個案性質特殊(如轉撥至本校或執行經費不足等)，仍有簽准 6%以下管理費之案件，為符合實務及內控程序，爰修訂本條文以符合實際情形。</p>
--	--	--

副校長核決；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得低於6%為原則。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15%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核決。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款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副校長核決；6%(含)以上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不得低於6%。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15%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核決。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款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95年4月14日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8日台高(三)字第0980077232號函備查
98年11月11日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9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4日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3年11月7日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2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四、建教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1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該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建教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五、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六、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執行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應先填具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七、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 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 4 個月以上之情形。

八、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

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 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 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 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未達 10% 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 6% 為原則。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 15% 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核決。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十、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一) 編列比例達第九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2 倍，但以 40% 為上限。

(二) 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 15% 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 15% 以下者，則不回饋。

十一、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建教合作計畫，3 期（含）內撥款者，於第 1 期提列管理費，分 3 期以上撥款者於第 2 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 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 1 期提列，分 2 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 2 期提列。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

十三、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建教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下表。

年度 單位	103	104	105	106	107
校統籌	5%	7%	9%	11%	13%
院、一級中心	-	-	-	-	-
計畫主持人	95%	93%	91%	89%	87%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下表。

年度 單位	103	104	105	106	107
校統籌	5%	7%	9%	11%	13%
院、一級中心	3%	4%	5%	6%	7%
計畫主持人	92%	89%	86%	83%	80%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 結餘款之運用：

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結餘款之管理：

1. 建教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五、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六、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十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